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马精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天马精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3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0,498.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964,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天马精化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320ZA1435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3,144.16万元。天马精化拟使用募集资金13,144.16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 入金额	差异说明
天安化工新建 20,000 吨/年 AKD 原粉项目(烷基 烯酮二聚体)	6,247.95	3,204.97	项目尚在建设中，需继 续投入资金
天安化工改扩建 50,000 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 产品项目	23,448.48	851.41	项目尚在建设中，需继 续投入资金
天安化工新建 5,000 吨/年氯甲酸酯、1,000 吨/ 年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项目	4,236.62	1,002.07	项目尚在建设中，需继 续投入资金
纳百园化工 10,000 吨/年 AKD 原粉、3,000 吨/ 年氰乙酸甲酯、50 吨/年 TRP 催化剂、180 吨/年 DBSO 技改项目	12,889.66	8,085.71	项目尚在建设中，需继 续投入资金
合计	46,822.71	13,144.16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马精化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毛娜君

曹玉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5日